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77,827	447,814
銷售成本		<u>(323,895)</u>	<u>(296,060)</u>
毛利		153,932	151,754
其他收益	4	3,496	935
其他收入	5	172	433
商譽減值虧損		(11,868)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521)	(17,193)
行政開支		(35,985)	(16,140)
其他經營開支		<u>(84)</u>	<u>(416)</u>
經營溢利	5	66,142	119,085
融資成本		<u>(4)</u>	<u>(3)</u>
除稅前溢利		66,138	119,082
稅項	6	<u>—</u>	<u>(984)</u>
年度溢利		<u>66,138</u>	<u>118,09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溢利		<u>66,138</u>	<u>118,098</u>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5.50</u>	<u>9.9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121,720	76,640
商譽		64,006	75,108
無形資產		10,778	7,936
長期預付款項		11,288	14,165
		<u>207,792</u>	<u>173,8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531	101,87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9	38,826	22,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50,539	76,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977	55,477
		<u>287,873</u>	<u>258,882</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0	20,354	19,39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42,531	16,968
預收款項		44,120	19,399
應付董事帳款		949	-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內到期		-	31,556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6	16
		<u>107,970</u>	<u>87,33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79,903</u>	<u>171,5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7,695</u>	<u>345,398</u>
<b>減：非流動負債</b>			
收購應付代價—一年後到期		-	43,552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44	61
		<u>44</u>	<u>43,613</u>
<b>資產淨值</b>		<u>387,651</u>	<u>301,78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05	2,405
儲備		385,246	299,38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b>		<u>387,651</u>	<u>301,785</u>

# 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5	47,267	36,000	(30,604)	1,114	7,388	63,170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	-	-	-	15,606	-	15,606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 年度總收入	-	-	-	-	15,606	-	15,606
年度溢利	-	-	-	118,098	-	-	118,09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118,098	15,606	-	133,7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391)	-	18,391	-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	107,600	-	-	-	-	107,600
發行股份	400	-	-	-	-	-	400
發行股份開支	-	(3,089)	-	-	-	-	(3,0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	-	-	-	19,728	-	19,728
直接確認至股權之 年度總收入	-	-	-	-	19,728	-	19,728
年度溢利	-	-	-	66,138	-	-	66,138
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66,138	19,728	-	85,8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702)	-	15,702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備。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帳,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現有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需求及其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義務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擁有權益出現變動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種分部形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部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部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業務單位與其他業務單位不同，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同時亦承受風險及享有回報。

有關業務分部之概要如下：

- (i)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及
- (ii)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4,883</u>	<u>31,845</u>	<u>412,944</u>	<u>415,969</u>	<u>477,827</u>	<u>447,814</u>
分部業績	<u>5,464</u>	<u>12,064</u>	<u>66,336</u>	<u>115,937</u>	<u>71,800</u>	128,001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u>3,668</u>	2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326)</u>	(9,181)
融資成本					<u>(4)</u>	(3)
除稅前溢利					<u>66,138</u>	119,082
稅項					<u>-</u>	(984)
本年度溢利					<u>66,138</u>	<u>118,098</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95,307</u>	93,733	<u>396,976</u>	335,801	<u>492,283</u>	429,5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382</u>	3,197
資產總值					<u>495,665</u>	<u>432,731</u>
分部負債	<u>22,906</u>	6,060	<u>83,057</u>	122,445	<u>105,963</u>	128,5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51</u>	2,441
負債總額					<u>108,014</u>	<u>130,946</u>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未分配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64	1,143	16,884	9,794	50	56	18,598	10,993
攤銷無形資產	-	-	2,757	2,054	-	-	2,757	2,054
資本開支	3,250	3,048	53,019	78,043	-	125	56,269	81,216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1,868	-	-	-	-	-	11,868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206	-	7,156	304	-	-	7,362	304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16	-	-	-	-	-	16	-
	<u>16</u>	<u>-</u>	<u>-</u>	<u>-</u>	<u>-</u>	<u>-</u>	<u>16</u>	<u>-</u>

(b)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美國及歐盟之客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超過90%之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資本開支源自於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於財務報表內除營業額外，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分部資料。

	家居用品之 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中國	64,883	31,845	403,516	371,779	468,399	403,624
美國	-	-	2,982	8,791	2,982	8,791
歐盟	-	-	5,148	34,894	5,148	34,894
其他地區	-	-	1,298	505	1,298	505
	<u>64,883</u>	<u>31,845</u>	<u>412,944</u>	<u>415,969</u>	<u>477,827</u>	<u>447,814</u>

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家居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412,944	415,969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64,883	31,845
	<u>477,827</u>	<u>447,814</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25	303
雜項收入	2,911	632
銷售原料	560	—
	<u>3,496</u>	<u>935</u>

####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23,895	296,06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88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u>18,573</u>	<u>10,964</u>
自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25	29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u>18,598</u>	<u>10,993</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廠房及機器	2,088	3,968
土地及樓宇	15,722	1,473
	<u>17,810</u>	<u>5,441</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津貼	36,996	21,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4	676
	<u>37,900</u>	<u>22,662</u>
攤銷無形資產	2,757	2,05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1,868	-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7,362	304
其他應收帳減值虧損撥備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9	-
	<u>23,972</u>	<u>2,358</u>
並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	179
撥回法律費用撥備	172	-
匯兌收益	-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
	<u>172</u>	<u>433</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地區之稅率按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享有稅務豁免，故年內並未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	-	984
	<u>-</u>	<u>984</u>
年內稅務開支	<u>-</u>	<u>984</u>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66,138</u>	<u>118,098</u>
	千股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02,800</u>	<u>1,183,07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股份數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但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 9.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就銷售貨品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日。鑒於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46,625	21,407
應收票據	-	1,253
	<u>46,625</u>	<u>22,660</u>
減：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	(7,799)	(322)
	<u><u>38,826</u></u>	<u><u>22,338</u></u>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3,111	11,931
31-60日	2,095	6,096
61-90日	2,420	1,320
91-180日	1,965	967
超過180日	9,235	2,024
	<u><u>38,826</u></u>	<u><u>22,338</u></u>

## 10.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126	9,140
31-60日	2,641	3,889
61-90日	2,362	1,434
91-180日	4,280	4,181
超過180日	4,945	750
	<u>20,354</u>	<u>19,394</u>

### 業務回顧

年內，中國內地遭遇波及20多個省、市、自治區的罕有雪災，五月四川發生大地震，而八、九月奧運會、殘奧會期間北京及河北地區交通限行，國內民眾對奧運的熱情影響了對傢俱的購買意欲，對傢俱銷售市場影響很大。另外下半年宏觀調控對房地產造成的影響，也在一線城市對傢俱需求和內地經濟步伐有一定影響，內地企業亦面對一連串具挑戰性的考驗。雖然集團在內地的零售網絡覆蓋範圍較廣，迄今為止合共超過200個城市，整體零售業務仍然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好在集團由去年開始已逐步減少出口在總體銷售所佔的比重，因此由美國次按危機所引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對集團的影響有限。

從中高端實木傢俱消費群來分析，內地二、三線城市居民參與投機股市及樓市的程度較低，加上二、三線城市甚至是全中國缺乏像集團的華日這樣超過15年品牌的實木傢俱供應，因此華日在這些城市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特別令人鼓舞。但由八月份開始，集團在諸如北京、上海等城市的銷售出現了明顯下降。鑑於集團的主要直營店位於一、二線城市，及目前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下直接零售業務出現虧損，集團集中間接零售業務，並考慮將下屬的直營店用承包經營的方式運作及關閉經營不善的直營店。

在地域性拓展新市場方面，集團會透過加盟網絡來進入充滿強勁潛在購買能力的但仍未覆蓋的眾多二、三線城市，創造需求、擴大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

整體而言，因為內地中高端實木傢俱市場的特殊性、門檻高、市場拓展空間巨大，加上華日實木傢俱在款式設計上、品牌商譽上、產品品質上、零售網絡上具有領先優勢，因此集團仍然能在這麼艱難的環境保持穩定。

今年的總營業額為港幣約477,800,000，比二零零七年增長了6.7%。

集團重點於國內零售市場，約98%的營業額為內地零售相關業務，當中：加盟業務約佔84%、自營店業務約佔14%。

年內總毛利為港幣約153,900,000，毛利率達32.2%，另外，為了更快地實現資金的回籠，集團也對客戶提供了一些銷售優惠，例如：對於指定日期前提前預付部份貨款的客戶提供一定數量的銷售折扣，使今年的毛利率相對去年輕微下降。

為了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集團增加了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建立品牌形象。故此，二零零八年的淨利較去年下降約44%，只有港幣約66,100,000，淨利率為13.8%。

## 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已分別與周旭恩先生、修先陸先生、成丕爽先生、潘永生先生、吳科民先生以及潘俊成先生、楊玉凱先生、任可偉先生、柳前基先生、柳良厚先生和劉曉東先生訂立意向書，建議收購合共92間由上述人士所擁有及/或經營於中國分銷華日品牌家具產品之家具零售店。該等意向書載有建議收購之訂約方之基本共識。建議代價乃經考慮相關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釐定，並乘以由四倍至六倍不等之市盈率，並會就各目標業務之建議代價設定上限。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 收購若干傢俱零售業務

### 修先陸先生之傢俱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及修先陸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傢俱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傢俱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 – 4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000元。這是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廊坊華日傢俱國際展覽中心(A館)的傢俱資產及零售業務開始涉足傢俱直接零售業務，本集團對自身的傢俱直銷業務的又一次擴張。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 周旭恩先生之傢俱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及周旭恩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若干傢俱零售業務，代價相等於此傢俱零售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溢利淨額乘以3 – 5倍。惟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收購商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及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傢俱」)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華日傢俱(i)1個已由華日傢俱向中國商標局提出申請並有待中國商標局批准之商標；(ii)9個已由華日傢俱向中國商標局註冊之商標，代價相等於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淨利潤之10%，減去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廊坊天豐」)與廊坊恒宇根據華日傢俱分別與廊坊恒宇及廊坊天豐所簽訂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而已支付之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6,440,000元。惟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93,560,000元。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傢俱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以支付代價。代價股份之數目(假設自二零零八

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配發代價股份日期止不會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不會超過106,318,182股股份。

該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擁有權的轉讓仍在進行中。

## 加盟零售店業務

在現時已成熟及穩定的加盟商制度的模式下，集團擁有直接控制終端零售市場的主動權，以便儘量利用及發揮不同地區的加盟商的本土優勢。

集團的華日實木傢俱的內地加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達港幣約391,986,000，對比去年增長7.9%。

未來的地域性開拓新市場必須依靠新加盟的當地加盟商，因為透過集團已成熟運作的加盟模式才能真正發揮當地加盟商的本地優勢及同時減輕集團市場總部的管理需求，有助集團把握商機更高速、更穩妥地開拓新市場。

隨著華日加盟店模式的成功，集團亦引入於今年初引入的吉祥烏布藝沙發業務，針對年青市場。吉祥烏的主要業務模式包括：

1. 零售定價由集團市場總部決定；
2. 加盟店必須唯一性銷售集團品牌產品；
3. 所有加盟店的折扣政策、促銷、推廣及全國廣告等都直接由集團市場總部統一管理；及
4. 加盟店裝修、擺設、佈局及員工培訓等事宜必須嚴格按照集團市場總部規定及安排。

經過第一季度的零售網絡改造，現時吉祥烏的營業額從第二季的港幣約9,537,000增長至第四季約10,186,000。雖然吉祥烏年青人布藝沙發對集團整體業務貢獻只有約7.2%左右，但它為華日中高端實木傢俱未來打進年青人市場的前期市場探索起了相當重要的功用。

## 自營直銷店業務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八、九月份北京及河北地區在舉辦奧運會期間進行交通管制，內地民眾對奧運的熱情降低了購買傢俱意向，另外還有國家宏觀調控及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因此雖然整體直營業務之淨利潤達港幣約24,995,000，但部分直營業務出現虧損，令公司從第四季開始收縮直營店管理範圍，集中公司人力、財力資源於公司內部管理，計劃未來將直營店轉由原經營班子進行承包經營，以降低營運風險。而對相對風險較低的加盟形式的零售店業務將會加大力度發展。

## 展望

管理層相信，中國內地之傢俱市場相當分散，當中並無具主導地位之企業。由於傢俱市場之競爭熾烈，管理層相信未來數年行業整合將會持續，據此，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提高營運效率並成為市場上的併購者，藉著收購其他具潛力之傢俱企業，作為增強集團之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之辦法之一。

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使得大量的內地傢俱企業因為出口的嚴重萎縮而大量倒閉，集團如能抓住機遇收購一些具潛力的傢俱企業和對集團進行業務重組，未嘗不能轉危為機。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錄得總收入約477,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6.7%。

營業額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間接零售	403.5	84%	364.7	81%	10.6%
中國直接零售	64.9	14%	31.8	7%	104.1%
在中國向不同項目銷售	-	-	7.1	2%	(100%)
出口銷售	9.4	2%	44.2	10%	(78.7%)
總計	477.8	100%	447.8	10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在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中所載之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9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477,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約99%以人民幣計價，而1%則以港元計價。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5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527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有6名員工及中國有226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二零零八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3,3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6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運營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透過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與廊坊華日傢俱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協議所徵用之每月平均勞工人數為1,494人，（二零零七年：集團之每月平均徵用人數為2,104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廊坊恒宇每月支付的勞務費約為2,045,000港元。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二零零七年：集團之每月支付的勞務費為約1,827,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他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約2,799,000港元的存款被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01%，即融資租約債務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二零零七年：0.02%）；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79,9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549,000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一名獨立第三者就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其曾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被本集團出售）訂立擔保契據，保證自擔保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出售iOMS Millennium Edition Software所產生而應計予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之收入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然而，上述獨立第三者並無履行擔保契據之承諾，因此，新艾歐系統服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上述獨立第三者及兩名於二零零一年辭

任之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分別控告彼等違反擔保契據及信託責任。本公司與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達成庭外和解(「和解」)。董事認為，因和解所構成之財務影響，須待協定或法院評定根據和解需支付之法律費用後方可確定。本集團已就該筆法律費用作出670,000港元撥備(即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提交予前執行董事之訟費單擬稿內所列數額)。本公司就上述訴訟之特別法律顧問認為，按照目前之情況，本公司並無遭受其他損失。董事認為，除前述之670,000港元撥備金額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就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之風險作出其他撥備。和解已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再無作出撥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是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成員為：

####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國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東立先生

楊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決策，以確保股東之整體權益已得到妥當保障。再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並已從彼等各人接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關於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董事會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成員間不論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上並無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5內之創業板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原則。年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且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此舉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元剛先生（主席）、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乃經所有委員以通過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經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組合，建議凍結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一年。所有三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是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公司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下增聘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建議予董事會以供其考慮，而評選準則主要乃按照其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而定。董事會乃經參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平衡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董事會成員並無變動，故董事會並未就提名董事召開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元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三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季度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察系統之成效作出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對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得悉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ava.com.hk](http://www.fava.com.hk)。